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entury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二〇一八年九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8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9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0
十三、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2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12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2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3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4

#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以及保证本次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加利”或“公司”、“发行人”)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众加利的主办券商,对众加利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前股东为 4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4 名、法人股东 0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4 名、法人股东 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8 人,在册股东 8 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人,核心员工 8 人,合格投资者 1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众加利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众加利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众加利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众加利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

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8 名，均为自然人，其中彭有华、康蓉晖、李华生、张霄雳、李权毅、金华美、杨周斌、曹心宇共计 8 名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新增股东陈裕根及原股东杨周斌、曹心宇共计 3 名发行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东廖小凡、周锋、程长、汪晓晴、刘宾、夏侯红英、陈天驰、潘琳共计 8 名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新增股东李烁共计 1 名发行对象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 10 人，未超过 35 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信息如下：

(1) 彭有华，男，中国国籍，1971 年 9 月出生，在册股东，现为公司行政人员。

(2) 康蓉晖，女，中国国籍，1971 年 2 月出生，在册股东，现为公司人事管理人员。

(3) 李华生，男，中国国籍，1959 年 6 月出生，在册股东，现为公司销售人员。

(4) 张霄雳，男，中国国籍，1974 年 12 月出生，在册股东，现为公司技术设计人员。

(5) 李权毅，男，中国国籍，1972年3月出生，在册股东，现为公司销售人员。

(6) 金华美，女，中国国籍，1986年12月出生，在册股东，现为公司销售人员。

(7) 杨周斌，男，中国国籍，1975年10月出生，在册股东，现为公司副总经理。

(8) 曹心宇，男，中国国籍，1978年10月出生，在册股东，现为公司销售总监。

(9) 廖小凡，男，中国国籍，1985年5月出生，核心员工，现为公司技术部管理人员。

(10) 周锋，男，中国国籍，1968年12月出生，核心员工，现为公司技术服务部管理人员。

(11) 程长，男，中国国籍，1973年2月出生，核心员工，现为公司销售人员。

(12) 汪晓晴，男，中国国籍，1971年9月出生，核心员工，现为公司技术管理人员。

(13) 刘宾，男，中国国籍，1983年3月出生，核心员工，现为公司技术服务人员。

(14) 夏侯红英，女，中国国籍，1970年9月出生，核心员工，现为公司销售人员。

(15) 陈天驰，男，中国国籍，1982年6月出生，核心员工，现为公司销售人员。

(16) 潘琳，女，中国国籍，1986年3月出生，核心员工，现为公司市场支持人员。

(17) 陈裕根，男，中国国籍，1976年9月出生，新增投资者，现为公司

副总经理。

(18) 李烁，中国国籍，1963 年 1 月出生，新增投资者，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香港路证券营业部为李烁出具了符合合格投资者资格的证明并提供了 500 万元以上的资产证明。

发行认购人 (1) - (18)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世纪证券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众加利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众加利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一)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

(二)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

(三) 2018 年 9 月 14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8】195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周锋、陈天驰等 18 名自然人缴纳的募集资金 5,1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245.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60,754.7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3,330,754.72 元。均为货币出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众加利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11,008.1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2,912,825.13 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140,000 股计算，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 0.21 元，2017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以 2017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参考，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建立在与潜在投资者前期沟通的基础上确定发行价格。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众加利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全体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 **八、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众加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有在册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与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的前提下所做出的自愿认购，且认购价格一致。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能

力和主营业务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根据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特定服务或约定工作年限，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根据众加利 2017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11,008.1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2,912,825.1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5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价格明显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及查阅《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认购缴款凭证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通过自有资金认购而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发行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胡其锋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共有五名董事，分别为：胡其锋、陈其晶、刘锡凡、胡忠平、王金本；公司共有三名监事，分别为唐训武、陶秋仁、龚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八名，分别为胡其锋、陈其晶、杨周斌、陈裕根、张立兵、曾立言、刘锡凡和曹心宇；公司有二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江西众加利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江西众加利软件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彭有华、康蓉晖、李华生、张霄雳、李权毅、金华美、杨周斌、曹心宇、廖小凡、周锋、程长、汪晓晴、刘宾、夏侯红英、陈天驰、潘琳、陈裕根、李烁（以下统称“核查对象”）。

根据核查对象出具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确认函》，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以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失信情况，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核查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 （一）环境保护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网站（<http://www.zhb.gov.cn/>）、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jxepb.gov.cn/>）和南昌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ncepb.gov.cn/>），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环保行政处罚和执法信息。

#### （二）食品药品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衡器及配件、仪器仪表、打印机、传感器、电脑、软件、电子机械产品、分析仪器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化学试剂的销售；自营代理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电设备、管道及其设备、建筑设备的施工、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众加利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机电产品、电子衡器及配件、仪器、仪表、传感器制造、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软件开发；打印机、显示屏、公路信息化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众加利软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及网络的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经营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括食品、药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确认函》，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而被列入食品药品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三）产品质量

经查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jxzj.gov.cn/>）以及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ncsgj.gov.cn/>），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产品质量行政处罚和执法信息。

#### （四）综合查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 和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发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负面记录或受惩戒记录。

主办券商认为, 根据核查对象出具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确认函》以及主办券商的核查结果, 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失信情况,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 **十三、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通过核查《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等资料,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众加利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制度、其他应收款明细表、银行对账单等,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 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但已在挂牌前予以清理。公司自申报挂牌以来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8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告情况等,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管理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7年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了《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7-010)并正式实施。

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时已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开设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该专户”)：1502209529300244954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指定该专户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三次股票发行。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于2017年4月完成的向25名发行对象发行520万股，募集1,560万元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于2017年10月完成的向12名发行对象发行447万股，募集1,341万元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45元(利息)。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发布了《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0)。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测算流程,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涉及向有关主管部门呈报批准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股份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姜昧军  
姜昧军

项目负责人： 赵雅慧  
赵雅慧

